

2025-66. 24 刘超

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大院 2024-2025 年冬季供暖服务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乙方：北京瑞盛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了《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大院 2024-2025 年冬季供暖服务项目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市丰台区看守所大院 2024-2025 年冬季供暖服务项目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根据原合同第一项 6 条之规定，供暖季为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气象实际情况调整采暖期时间，以实际发生的采暖期为准，年度运行时间为 120 天。接到北京市人民政府 3 月 14 日下发通知，经有关部门最新天气商研判，3 月 16, 17 日本市气温较低。根据《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天气状况，经研究决定 2024-2025 供暖季延长 2 天至 3 月 17 日 24 时。乙方按政府要求延长 2 天供暖。本年度供暖实际供暖天数为 122 天，超出 2 天。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甲方向乙方再支付人工费用 3 人 600 元/天 $\times$ 2 天=1200 元，燃气费用 $6595\text{m}^3 \times 4.2 \text{ 元}/\text{m}^3 = 27699 \text{ 元}$ ，共计 28899 元。（贰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二、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之处，按照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 年 4 月 0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 年 4 月 03 日